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議
討論文件

第 37/02 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

委員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審議《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的擬稿。因應部分委員提出的意見，以及為更確切反映有關的政策目的並使規則草擬更為完善而作出其他所需修訂後，我們現再提交該規則的擬稿修訂本（見附件），並標示擬予修訂之處，以方便委員參閱。修訂的原因在附註中有所解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擬稿修訂本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128 及 397(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開始實施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中央編號”(CE number)指由證監會編配給中介人、持牌代表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中央實體識別編號；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permanent identity card)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主事人”(principal)具有本條例第 11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申報表所涵蓋的期間”(reporting period)指 —

- (a) 自截至某人獲證監會發牌成為持牌法團或持牌代表的日期的每個起計的一周年日的一年期間；或
- (b) 獲證監會以書面通知所批准的其他期間；

“申請人”(applicant)指根據本條例向證監會提出申請的人；

“刑事調查機構”(criminal investigatory body)指香港警務處及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3 條設立的廉政公署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進行刑事調查的公共機構；

“投訴主任”(complaints officer)就任何中介人而言，指由該中介人委任專責處理向該中介人提出的投訴的人；

“有效商業登記證”(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具有《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資料”(relevant information)就任何人而言，指在以下每種情況下該人，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該人是否或曾否符合以下描述的資料 —

- (a) 被裁定或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不論該項定罪的證據是否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 (b) 成為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對象；
- (c) 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命令的對象；
- (d) 擔任某個成為或曾成為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調查的對象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e) 擔任某個成為或曾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命令的對象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f) 參與任何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 (g) 成為與該人的債權人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的一方；
- (h) 不遵從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

- (i) 擔任已藉着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j) 擔任已藉着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k) (就並非註冊機構的法團而言)無償債能力或察覺存在有任何可能使它無償債能力或導致委任清盤人的事宜；
- (l) (就個人而言)破產或察覺存在有任何可能使他無償債能力或導致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其財產的接管人的事宜；
- (m) 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指明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的；
- (n) 擔任某個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的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指明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的；或及
- (o) (就個人而言)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

“投訴主任”(complaints officer)就任何中介人而言，指由該中介人委任專責處理向該中介人提出的投訴的人；

“持續專業訓練”(CPT) —

- (a) 就任何中介人而言，指該中介人根據本條例第 169(2)(b)(i)條須訂立的操守守則有義務向其代表提供的持續訓練；或
- (b) 就任何中介人的代表而言，指該代表根據本條例第 169(2)(b)(ii)條須訂立的操守守則有義務接受的持續訓練；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

- (a) 就任何某個人而言，指(在適用範圍內)指該人的下列詳情 —
- (i) 中文及英文的稱銜、姓氏及個人名字的全寫；
 - (ii) 出生日期及地點；
 - (iii a) 性別；
 - (iii v)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出的身分證上的中文商用電碼及身分證號碼，但如該人並不是非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則指其護照、旅行證件或由某主管政府機構關所簽發可提供身分證明的旅行證件或其他文證件的編號、發出證件的機構關的名稱及證件到期的日期；
 - (iv) 國籍；
 - (v) 業務地址、居住地址及通訊地址；及
 - (vi) 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b) 就任何法團而言，指(在適用範圍內)指該法團的下列詳情 —
- (i) 中文及英文法人名稱及營業名稱；
 - (ii a) 以前曾用的法人名稱以及使用該等名稱的時期；
 - (iii)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地點；
 - (iv a) 該法團的有效商業登記證的編號；

~~(iibv)~~ (如屬在海外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法團) 遵從《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關於註冊文件的條文的日期；

~~(iivi)~~ 該法團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viiiv)~~ 該法團的營業地點的地址；

~~(viii)~~ 通訊地址；及

~~(vix)~~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網站地址；

~~“有效商業登記證”(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具有《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規管機構”(regulatory body)包括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認可交易所、[任何專業團體或社團]、[考試機構]、根據香港任何成文法則委任的審查員，以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同等機構相等團體或人士；~~

~~“控制權人”(controllercontrolling person)就任何中介人或申請成為中介人的法團而言，指該中介人的每名董事及大股東或(如該法團的申請是成功的話)將會成為該法團的董事及大股東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輕微罪行”(minor offence)指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或《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條)可處定額罰款的罪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犯有的相類性質的罪行。~~

(2) 凡任何人是註冊機構，則在本規則中就該某人須向證監會提供資料或詳情(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規定，須解釋為只限於提供與其須就構成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構成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有關的提供資料或詳情(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規定。

(3) 凡任何有聯繫實體是認可財務機構並且是某中介人的有聯繫

實體，則在本規則中就某人須向證監會提供資料或詳情(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規定，須解釋為只限於提供與其作為任何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須就該機構在香港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業務有關提供的資料或詳情(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規定。

3. 連同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而提供的資料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28(1)條，根據以下提述的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須採用證監會按照本條例第 402(1)條指明的適用表格(如有的話)提出，而 —

(a) 就以下的申請而言須(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有關表格規定須指明的附表 1 第 1 部的每項關乎申請人或其他人的資料、細節或事宜； —

(i) 法團根據本條例第 116 或 117 條申請牌照；

(ii) 認可財務機構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機構；

(iii) 中介人根據本條例第 127 條申請更改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或

(iv) 中介人或持牌代表根據本條例第 134 條申請就該中介人而對該條第(1)款提述的條文指明的~~一~~或根據該等條文施加的任何條件，或對該等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關乎中介人或持牌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修改或寬免~~一~~；

須按表格指明的規定，載有(在適用範圍內)附表 1 第 1 部的每項關乎申請人或其他人的資料、詳情或事宜；

(b) 就以下的申請而言須(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有關表格規定須指明的附表 1 第 2 部的每項關乎申請人或其他人的資料、細節或事宜 —

- (i) 任何個人根據本條例第 120(1)或(2)或 121(1)條申請牌照；
- (ii) 持牌代表根據本條例第 122(1)條申請批准該代表的隸屬關係，或根據本條例第 122(2)條申請批准將該代表的隸屬關係轉移至另一個根據本條例第 116 或 117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獲發牌的法團；
- (iii) 持牌代表根據本條例第 126 條申請核准成為他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
- (iv) 持牌代表根據本條例第 127 條藉增加或減少申請藉增加或減少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其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從而申請更改該等活動，；或
- (v) 持牌代表根據本條例第 134 條申請就該持牌代表而對該條第(1)款提述的條文指明的或根據該等條文施加的任何條件，或對該等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或

須按表格指明的規定，載有(在適用範圍內)附表 1 第 2 部的每項關乎申請人或其他人的資料、詳情或事宜；或

- (c) 以下的申請而言須(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有關表格規定須指明的附表 1 第 3 部的每項關乎申請人或其他人的資料、細節或事宜 一

- (i) 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 130(1)條申請批准持牌法團將某處所用作存放本條例規定的紀錄或文件的地方；
- (ii) 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 132 條申請核准成為或繼續作為(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本條例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的大股東；

- (iii) 任何人(中介人或持牌代表除外)根據本條例第 134 條申請就該人而對該條第(1)款提述的條文指明的一或根據該等條文施加的任何條件，或對該等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關乎該人的修改或寬免；或
- (iv) 任何人就根據本條例第 V 部需要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V 部批准的任何其他事宜提出的申請。

須按表格指明的規定，載有(在適用範圍內)附表 1 第 3 部的每項關乎申請人或其他人的資料、陳述或事宜。

(2) 如將有關關於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的資料披露，是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定例條文所禁止的，則附表 1 第 1 部第 68(b)或(c)項、附表 1 第 2 部第 58(b)或(c)項或附表 1 第 3 部第 6(b)或(c)項並不規定披露該等資料，但申請人須在他察覺調查完成後的 7 個營業日內，將通知證監會關於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4. 中介人、持牌代表及大股東須作出通知的改變

(1) 本條適用於在附表 2 指明並已根據本條例第 V 部的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供的並在附表 2 指明的資料。

(2) 凡第(1)款提述的資料有任何改變，則載有關於該項改變的詳盡描述的書面通知須在發生改變後的 7 個營業日內將載有該項改變的詳盡描述的書面通知向發給，向

- (a) (如有關資料是與就根據本條例第 V 部任何條文提出的申請有關連而提供的，而且證監會仍在考慮該申請)證監會發出發出；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證監會及(如所提供的資料關乎註冊機構)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發出。
- (3) 如附表 2 第 1 部指明的任何資料有所改變，持牌法團須發出

第(2)款所指的書面通知。

(4) 如附表 2 第 2 部指明的任何資料有所改變，註冊機構須發出第(2)款所指的書面通知。

(5) 如附表 2 第 3 部指明的任何資料有所改變，持牌代表須發出第(2)款所指的書面通知。

(6) 如附表 2 第 4 部指明的任何資料有所改變，大股東須發出第(2)款所指的書面通知。

(7) 第(2)、(3)、(4)、(5)及(6)款經作出第(8)款所指的變通後亦適用於 —

- (a) 已根據本條例第 116 或 117 條申請牌照的法團；
- (b) 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機構的認可財務機構；
- (c) 已根據本條例第 120 或 121 條申請牌照的個人；或
- (d) 已申請核准成為或繼續作為(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本條例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的大股東的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如但該等條文只在有關申請已被撤回、批准或以其他方式最終獲處理解決之前如此適用有關申請仍然有效，該申請須根據第(8)款作出修改。

(8) 在第(3)、(4)、(5)及(6)款及附表 2 中，凡提述 —

- (a) 持牌法團之處；
- (b) 註冊機構之處；
- (c) 持牌代表之處；及
- (d) 大股東之處，

之處，須分別解釋為分別包括對下列的提述 —

- (e) 正申請牌照擬成為第(7)(a)款所指的準持牌法團的法團的提述；
- (f) 正申請註冊擬成為第(7)(b)款所指的準註冊機構的提述的機構；
- (g) 正申請牌照擬成為第(7)(c)款所指的準持牌代表的提述的個人；及
- (h) 正申請核准擬成為或擬繼續作為(視屬何情況而定)第(7)(d)款所指的準大股東的提述的人。

(9) 如將有關於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的資料披露，是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定例條文所禁止的，則附表 2 第 1 部第 7(b)或(c)項、附表 2 第 2 部第 7(b)或(c)項、附表 2 第 3 部第 5(b)或(c)項或附表 2 第 4 部第 2(b)或(c)項並不規定披露該等資料，但申請人須在他察覺調查完成後的 7 個營業日內，將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關於調查結果。

5. 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資料

為施行本條例第 138(4)條，須向證監會呈交的周年申報表 —

- (a) 就如屬持牌法團而言呈交的 —
 - (i) 須載有附表 3 第 1 部指明的資料；及
 - (ii) (凡依據本條例第 V 部或依據為施行本條例第 V 部而訂立的規則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但未有向證監會提供關於該項改變的詳盡描述，)須載有關於該項改變的詳盡描述；或
- (b) 就如屬持牌代表而言呈交的 —
 - (i) 須載有附表 3 第 2 部指明的資料；及

- (ii) (凡依據本條例第 V 部或依據為施行本條例第 V 部而訂立的規則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但未有向證監會提供關於該項改變的詳盡描述一)須載有關於該項改變的詳盡描述。

6. 須記入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紀錄冊須載有的資料及詳情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36(2)(e)條，根據本條例第 136(1)條備存的紀錄冊，除載有本條例第 136(2)(a)、(b)、(c)及(d)條提述的資料外，亦須載有附表 4 指明的詳情。

(2) 凡證監會依據第 4 條及本條例第 135 條證監會接獲通知與指關於持牌人或註冊機構有關的任何資料或詳情的有所改變的通知，該會須在紀錄冊作出其它認為為有需要記錄有關該改變的情況下，在紀錄冊作而需作出的修訂。

(3) 紀錄冊內的資料須每隔一段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期時間，予以更新。

7. 更正紀錄冊的錯誤

凡根據本條例第 136 條備存的紀錄冊有任何錯誤，證監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更正有關該錯誤。

附表 1

[第 3 條]

連同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而提供的資料

第 1 部

根據第 3(1)(a)條所指的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提出的申請

- | 項 | 資料的描述 |
|-------------|--|
| 1. | 關乎以下的人的基本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申請人；(b) 申請人的每名控制權人；(c) 每名作為或建議成為申請人的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的人；(d) 申請人每間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以作為其主要的業務的附屬公司；及(e) 申請人每間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以作為其主要的業務的有連繫法團。 |
| 2. | 關乎以下的人的基本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任何作為或建議成為申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法團；及(b) 任何作為或建議成為(a)段提述的有聯繫實體的主管人員的人。 |
| 3. | 以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每名獲申請人委任讓證監會可以在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或有其他緊急需要時，證監會可以聯絡的聯絡人；及(b) 每名作為或建議成為申請人的投訴主任的人。 |
| <u>3A4.</u> | <u>列明申請性質的陳述。</u> |
| <u>3B5.</u> | <u>列明申請理由的陳述。</u> |
| 46. | 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獲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規管機構或主管當局發出 |

的任何註冊或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以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詳情細節。

57. 在適用範圍內，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在適用範圍內)的會員(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身分。

68. 關乎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的有關資料。任何可合理地被認為與申請人作為獲發牌或註冊的人選的適當性有關的事宜，包括任何第 1 項提述的人是否或曾否——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或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

~~(b) 是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採取的紀律行動或所進行的調查的對象；~~

~~(c) 是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作出有關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的調查對象，或第 1 項提述的人曾經參與某法團或業務的管理，而該法團或業務是或曾經是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作出有關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的調查對象；~~

~~(d) 涉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該司法或法律程序是與申請人作為獲發牌或註冊的人選的適當性是有關鍵性的或是有關的；~~

~~(e) (就並非註冊機構的法團而言)無償債能力或察覺存在有任何可能使它無償債能力或導致委任清盤人的事宜；或~~

~~(f) (就個人而言)破產或察覺存在有任何可能使他無償債能力或導致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其財產的接管人的事宜。~~

79. 關乎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的下列詳情細節(在適用範圍內) ——

(a) 顯示他所達到的最高學歷或職業訓練的學業紀錄，而

該紀錄須載有述明 —

(i) 他取得該學歷所就讀的教育或職業訓練機構以及所修讀的課程的名稱；

(ii) 所修讀的課程的日期；及

(iii) 取得該資格學歷的成績合格的考試詳情；

(b) 其專業資格紀錄，該紀錄須載有提供 —

(i) 他所就讀的教育或職業訓練機構以及所修讀的課程的名稱；

(ii) 所修讀該等的課程的日期；及

(iii) 所取得達到的專業資格的詳情細節；及

(c) 其受僱紀錄，該紀錄須載有提供其僱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受僱日期。

~~8~~10. 如任何屬有人申請獲發牌成為持牌法團的情況，則須提供關乎該申請人的財務資料，以並顯示該申請人有能力履行申請人在《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之下的責任的財務資料。

~~9~~11. 申請人提供或擬將會提供的業務性質及服務類別。

~~12.~~ 關於申請人的人事及技術資源、運作程序以及業務結構，並顯示該申請人有能力稱職地進行其受規管活動以及建議的受規管活動的資料。

~~10~~13. 申請人的業務計劃，該業務計劃須的業務歷史(如有的話)，以及申請人的涵蓋內部監控、組織架構、應變計劃及相關事宜的申請人的業務計劃。

~~14~~14. 申請人的資本及股權結構，而如申請人或其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所發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則亦須述明提供關乎該人的基本資

料。

~~11A15.~~ 申請人的任何資產是否受任何押記（包括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規限，及（如是的話）提供下列詳情該等押記、質押、留置或產權負擔的 —

(a) 該資產受該押記規限的日期；

(b) 受規限的該資產的描述；及

(c) 在該押記下獲抵押的款額。

~~1216.~~ 如任何屬有人申請獲發牌成為持牌法團的情況，則須提供該人為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在某銀行開立的銀行帳戶的下列詳情 —

(a) 該開立該的帳戶的所屬銀行的名稱；

(b) 帳戶號碼；及

(c) 帳戶是否屬為信託帳戶。

~~1317.~~ 申請人的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他獲委任的日期。

~~1418.~~ 下列每個處所的地址，而該處所是 —

(a) 申請人進行或擬將會進行業務的處所；及

(b) 申請人（就並非註冊機構的法團而言）備存或擬備存紀錄的處所。

~~15.~~ 指明表格所要求提供而與提出的申請性質有關的其他資料。

~~1519.~~ 申請人就其業務或建議的業務（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保持有效或將會保持有效的保險計劃詳情。

第 2 部

根據第 3(1)(b)條所指的持牌代表提出的申請

- | 項 | 資料的描述 |
|---------------|---|
| 1. | 關乎以下的人的基本資料及中央編號(如有的話) —

(a) 申請人；及

(b) 申請人隸屬或擬隸屬的持牌法團。 |
| <u>1A2.</u> | <u>列明申請性質的陳述。</u> |
| <u>1B3.</u> | <u>列明申請理由的陳述。</u> |
| <u>24.</u> | <u>申請人獲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規管機構或主管當局發出的任何註冊或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以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詳情細節，不論該申請人的旅遊證件是否批註有禁止該人在香港接受僱傭工作的逗留條件。</u> |
| <u>35.</u> | <u>在適用範圍內，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在適用範圍內)的會員(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身分。</u> |
| <u>46.</u> | <u>申請人擬將會代持牌法團提供的服務類別，而有關持牌法團是申請人其他所隸屬或擬隸屬的持牌法團提供的服務類別。</u> |
| <u>4A7.</u> | <u>申請人現時擔任董事、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的細節描述，以及獲委任或開始擔任該董事、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u> |
| <u>8.</u> | <u>關乎申請人的有關資料。</u> |
| 5. | 任何可合理地被認為與申請人作為獲發牌的人選的適當性有關的事宜，包括任何第 1 項提述的人是否或曾否 —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或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

(b) 是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視屬 |

何情況而定)所採取的紀律行動或所進行的調查的對象；

- ~~(c) 是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作出有關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的調查對象，或第1項提述的人曾經參與某法團或業務的管理，而該法團或業務是或曾經是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作出有關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的調查對象；~~
- ~~(d) 涉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該司法或法律程序是與申請人作為獲發牌的人選的適當性是有關鍵性的或是有關的；或~~
- ~~(e) 破產或察覺存在有任何可能使他無償債能力或導致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委任其財產的接管人的事宜。~~

69. 關乎每名第1項提述的人的下列詳情細節(在適用範圍內) —

- (a) 其學業紀錄，而該紀錄須載有提供 —
 - (i) 他所就讀的專上教育或職業訓練機構及所修讀的課程的名稱；
 - (ii) 所在該機構修畢修讀的課程以及修讀該等課程的日期；及
 - (iii) 成績合格以取得專上教育程度或職業訓練資格的考試；及
 - (iv) 他有否在香港中學會考或同等考試中取得以下科目的合格成績 —
 - (A) 中文或英文；及
 - (B) 數學；
- ~~(iii) 下列詳情 —~~

~~(A) 成績合格的中學程度考試；及~~

~~(B) 達到的專上程度教育資格；~~

(b) 其專業資格紀錄，該紀錄須載有提供 —

(i) 他所就讀的教育教育或職業訓練機構以及所修讀的課程的名稱；

(ii) 所修讀該等的課程的日期；及

(iii) 達到所取得的專業資格的詳情細節；及

(c) 其受僱紀錄，該紀錄須載有提供其僱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受僱日期以及他獲受僱擔任的職位。

~~710. 申請人的精神健康情況曾否成為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病人。~~

~~8. 指明表格所要求提供而與提出的申請性質有關的其他資料。~~

第 3 部

根據第 3(1)(c)條提出所指的其他申請

項 資料的描述

1. 關乎以下的人的基本資料及有關資料 —

(a) 申請人；

(b) (就中介人而言)申請人的每名控制權人；

(c) 每名作為或建議成為申請人的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的人；

(d) 申請人每間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以作為其主要的業務的附屬公司；及

(e) 申請人每間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以作為其主要的業務的有連繫法團。

2. 關乎以下的人的基本資料 —

(a) 任何作為或建議成為申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法團；及

(b) 任何作為或建議成為(a)段提述的有聯繫實體的主管人員的人。

3. 述列明申請性質的陳述。

4. 述列明申請理由的陳述。

5. 如屬有人根據本條例第 132 條申請核准成為或繼續作為(視屬何情況而定)某持牌法團的大股東的情況，則須提供有關於該申請人及其業務以及該申請人的每名控制權人的財務資料，以並顯示該申請人是成為該持牌法團的大股東的適當人選的財務資料。

6. 關乎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的有關資料。任何可合理地被認為與申請人成為或繼續作為大股東的適當性有關的事宜，包括任何第 1 項提述的人是否或曾否 —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或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

~~(b) 是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採取的紀律行動或所進行的調查的對象；~~

~~(c) 是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作出有關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的調查對象，或第 1 項提述的人曾經參與某法團或業務的管理，而該法團或業務是或曾經是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作出有關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的調查對象；~~

~~(d) 涉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該司法或法律程序是與申請人成為或繼續作為大股東的人選的適當性是有關鍵性的或是有關的；~~

~~(e) (就法團而言)無償債能力或察覺存在有任何可能使它無償債能力或導致委任清盤人的事宜；或~~

~~(f) (就個人而言)破產或察覺存在有任何可能使他無償債能力或導致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其財產的接管人的事宜。~~

7. 如任何屬有人根據本條例第 130(1)條就某處所申請批准的情況，則須 —

(a) 須述明提供申請人備存本條例規定的紀錄或文件的每個處所的地址；及

(b) 須提供證據，證明該等處所是適宜用作備存本條例規定的紀錄或文件的地方。

~~8. 指明表格所要求提供而與提出的申請性質有關的其他資料。~~

附表 2

[第 4 條]

關於改變的通知

第 1 部

持牌法團須作出通知的改變

項 資料的描述

1. 關乎以下的人的基本資料的改變 —

(a) 持牌法團；

- (b) 持牌法團的每名控制權人；
 - (c) 每名作為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的人；及
 - (d) 持牌法團每間以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以作為其主要的業務的附屬公司。
2. 身為控制權人或主管負責人員的人的改變，或持牌法團的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以作為其主要的業務的持牌法團的附屬公司的改變。
3. 作為或成為或不再是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的任何法團的下列詳情的改變 —
- (a) 在法團是中介人的情況下 —
 - (i) 關乎該法團的基本資料；
 - (ii) 該法團的中央編號；
 - (iii) 該法團成為或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日期；
 - (iv) 該法團是否有任何主管人員；
 - (v) 關乎該法團的主管人員(如有的話)的基本資料；
 - (b) 在其他情況下 —
 - (i) 關乎該法團的基本資料；
 - (ii) 該法團成為或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日期；
 - (iii) 該法團是否有任何主管人員；
 - (iv) 關乎該法團的主管人員(如有的話)的基本資料；
 - (v) (如任何屬有法團成為有聯繫實體的情況) —

須述明引致該法團成為有聯繫實體的事實；
及

- (vi) (如任何屬有法團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情況)，~~須述明引致該法團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事實，並確認在及關於該法團(認可財務機構除外)在不再是有聯繫實體之前，它所收取或持有的中介人的所有客戶資產已經全部交代妥當及和妥善處置的確認書，及(如沒有如此辦交代和處置)~~，則須述明未有全部交代妥當及和妥善處置的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詳情。

4. 以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的改變 —

- (a) 每名獲持牌法團委任讓證監會可以在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或有其他緊急需要時，證監會可以聯絡的聯絡人；及

- (b) 每名作為或建議成為持牌法團的投訴主任的人。

5. 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獲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規管機構或主管當局發出的任何註冊或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以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情狀況的改變。

6. 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會員(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身分的情狀況的改變。

7. 關乎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的有關資料的改變。任何可合理地被認為與持牌法團作為獲發牌的人選的適當性有關的事宜的改變，包括任何第 1 項提述的人是否或曾否 —

-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或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

- ~~(b) 是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採取的紀律行動或所進行的調查的對~~

象；

~~(c) 是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作出有關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的調查對象，或第1項提述的人曾經參與某法團或業務的管理，而該法團或業務是或曾經是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作出有關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的調查對象；~~

~~(d) 涉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該司法或法律程序是與持牌法團作為獲發牌的人選的適當性是有關鍵性的或是有關的；或~~

~~(e) 無償債能力或察覺存在有任何可能使它無償債能力或導致委任清盤人的事宜。~~

8. 持牌法團提供或擬將會提供的業務性質及服務類別的顯著重大改變。

9. 持牌法團的業務計劃的顯著改變，該業務計劃須涵蓋內部監控、組織架構、應變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持牌法團的業務計劃的重大改變。

10. 持牌法團的資本及股權結構的改變，而如持牌法團或其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所發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則提供該人的改變。

10A11. 向證監會提供的關於持牌法團的資產受押記（包括質押、留置權或產權負擔）規限的申請人的資產資料的改變。

1112. 向證監會提供的關於持牌法團為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開立的銀行帳戶的狀況資料的改變，包括下列詳情述明 —

(a) 究竟該帳戶是已開立、結束、被靜止變為不活動還是被主管當局命令予以凍結的；

(b) 該開立、結束、被靜止變為不活動或被命令予以凍結該的帳戶的所屬銀行的名稱；

(b_c) 帳戶號碼；

(e_d) 開立及或結束任何該等帳戶的日期；及

(~~e~~) 帳戶是否為或曾否屬信託帳戶。

~~13~~13. 持牌法團的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的改變，以及更換核數師的原因。

~~13~~14. 持牌法團進行或擬將會進行業務的每個處所的地址的改變。

~~14~~15. 持牌法團不再用作備存紀錄或文件的每個處所的地址[的改變]。

~~15~~16. 申請人就其業務而保持有效或以往保持有效的保險計劃的改變。

第 2 部

註冊機構須作出通知的改變

項 資料的描述

1. 關乎以下的人的基本資料的改變 —
 - (a) 註冊機構；
 - (b) 註冊機構的每名控制權人；
 - (c) 每名作為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人；及
 - (d) 註冊機構每間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以作為其主要的業務的附屬公司。
2. 身為控制權人或主管人員的人的改變，或註冊機構的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以作為其主要的業務的註冊機構的附屬公司的改變。
3. 作為或成為或不再是註冊機構的有聯繫實體的任何法團的下列詳情的改變 —
 - (a) 在法團是中介人的情況下 —

- (i) 關乎該法團的基本資料；
- (ii) 該法團的中央編號；
- (iii) 該法團成為或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日期；
- (iv) 該法團是否有任何主管人員；及
- (v) 關乎該法團的主管人員(如有的話)的基本資料；及

(b) 在其他情況下 —

- (i) 關乎該法團的基本資料；
- (ii) 該法團成為或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日期；
- (iii) 該法團是否有任何主管人員；
- (iv) 關乎該法團的主管人員(如有的話)的基本資料；
- (v) (如任何屬有法團成為有聯繫實體的情況)，~~須述明~~引致該法團成為有聯繫實體的事實；
- (vi) (如任何屬有法團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情況)，~~須述明~~引致該法團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事實，~~並確認在及關於~~該法團(認可財務機構除外)在不再是有聯繫實體之前，它所收取或持有的中介人的所有客戶資產已經全部交代妥當及和妥善處置的確認書，及(如沒有如此辦交代和處置)，~~則須述明~~未有全部交代妥當及和妥善處置的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詳情。

4. 以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的改變 —

- (a) 每名獲註冊機構委任讓證監會可以在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或有其他緊急需要時，證監會可以聯絡的聯絡人；及
- (b) 每名作為或建議成為註冊機構的投訴主任的人。
5. 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獲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規管機構或主管當局發出的任何註冊或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以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情況的改變。
6. 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會員(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身分的情狀況的改變。
7. 關乎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的有關資料的改變。任何可合理地被認為與註冊機構作為獲註冊的人選的適當性有關的事宜的改變，包括任何第 1 項提述的人是否或曾否——
-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或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
- (b) ~~是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採取的紀律行動或所進行的調查的對象；~~
- (c) ~~是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作出有關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的調查對象，或第 1 項提述的人曾經參與某法團或業務的管理，而該法團或業務是或曾經是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作出有關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的調查對象；或~~
- (d) ~~涉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該司法或法律程序是與註冊機構作為獲註冊的人選的適當性是有關鍵性的或是有關的。~~
8. 註冊機構提供或擬將會提供的業務性質及服務類別的顯著重大改變。

9. ~~註冊機構的業務計劃的顯著改變，該業務計劃須涵蓋內部監控、組織架構、應變計劃及相關事宜的註冊機構的業務計劃的重大改變。~~
10. 註冊機構的資本及股權結構的改變，而如註冊機構或其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所發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則提供該人的改變。
11. 註冊機構的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的改變，以及更換核數師的原因。

第 3 部

持牌代表須作出通知的改變

項	資料的描述
---	-------

1. 關乎持牌代表的基本資料~~[或有關資料]~~的改變。
2. 持牌代表獲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規管機構或主管當局發出的任何註冊或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以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情狀況的改變。
3. 持牌代表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會員(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身分的情狀況的改變。
4. 持牌代表擬將會代表或將會代表持牌法團提供的服務類別的顯著改變，而該持牌法團是持牌代表其它所隸屬或擬隸屬的持牌法團提供的服務類別的重大改變。
5. 關乎持牌代表的有關資料的改變。任何可合理地被認為與持牌代表作為獲發牌的人選的適當性有關的事宜的改變，包括其是否或曾~~否~~—
 -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或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
 - (b) ~~是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採取的紀律行動或所進行的調查的對象；~~

- ~~(c) 是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作出有關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的調查對象，或該持牌代表曾經參與某法團或業務的管理，而該法團或業務是或曾經是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作出有關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的調查對象；~~
- ~~(d) 涉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該司法或法律程序是與持牌代表作為獲發牌的人選的適當性是有關鍵性的或是有關的；或~~
- ~~(e) 破產或察覺存在有任何可能使他無償債能力或導致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其財產的接管人的事宜。~~

6. 持牌代表曾否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病人的精神健康情狀況的改變。

第 4 部

大股東須作出通知的改變

項	資料的描述
---	-------

- | | |
|----|--|
| 1. | 關乎大股東的基本資料的改變。 |
| 2. | <u>關乎大股東的有關資料的改變。任何可合理地被認為與大股東作為大股東的人選的適當性有關的事宜的改變，包括他是否或曾否</u> —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或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

(b) 是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採取的紀律行動或所進行的調查的對象；

(c) 是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作出有關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的調查對象，或大股東曾 |

經參與某法團或業務的管理，而該法團或業務是或曾經是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作出有關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的調查對象；

~~(d) 涉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該司法或法律程序是與大股東作為大股東的人選的適當性是有關鍵性的或是有關的；~~

~~(e) (就法團而言)無償債能力或察覺存在有任何可能使它無償債能力或導致委任清盤人的事宜；或~~

~~(f) (就個人而言)破產或察覺存在有任何可能使他無償債能力或導致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其財產的接管人的事宜。~~

3. 大股東的資本及股權結構的顯著重大改變。

4. 就屬個人的大股東而言，大股東曾否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病人的精神健康情狀況的改變。

附表 3

[第 5 條]

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資料

第 1 部

持牌法團的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資料

項 資料的描述

1. 持牌法團的申報表所涵蓋的期間。

2. 確保護令證監會可以能評核以下事宜持牌法團及其持牌代表是否已符合持續專業訓練規定的資料。—

(a) 持牌法團已實施訓練計劃以滿足其持牌代表的訓練需要；

- (b) 持牌法團已在前一公曆年內評估其訓練計劃至少一次；
- (c) 每名持牌法團的每名持牌代表在前一公曆年內已接受他有義務接受的持續專業訓練的時數；及
- (d) 持牌法團已備存足夠的紀錄，作為其訓練計劃及其每名持牌代表接受的持續專業訓練的證據。

第 2 部

持牌代表的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資料

項	資料的描述
---	-------

1. 持牌代表的申報表所涵蓋的期間。
2. 確保護令證監會可以能評核持牌代表是否已符合持續專業訓練規定以下事宜的資料。

- (a) 持牌代表曾否在前一公曆年內接受他有義務接受的持續專業訓練的時數；及
- (b) 持牌代表有否保存他在前一公曆年內接受的所有持續專業訓練活動的足夠的紀錄。

附表 4

[第 6(1)條]

紀錄冊須載有的詳情

第 1 部

紀錄冊須載有的持牌人的詳情

紀錄冊須載有關於持牌人的下列詳情須載入紀錄冊內 —

- (a) 該持牌人的中央編號；
- (b) 根據本條例第 V 部批給牌照的日期；
- (c) 由牌照附有的由證監會根據載入本條例第 136(2)(b) 條載入所指的紀錄冊的牌照條件(如有的話)的生效日期；
- (d) 該持牌人獲發牌進行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及批准該人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生效日期；
- (e) 牌照有否被暫時吊銷；
- (f) 作出的修改或寬免(如有的話) ~~一(連同證監會認為適當的就關於所施加的條件而的認為屬適當的詳情)一~~以及相關的生效日期；
- (g) 證監會針對該持牌人在香港所採取的每項公開紀律行動(如有的話)的紀錄(如有的話)，但不包括上訴待決或上訴得直的個案；而如此記錄的每項紀律行動關於每項紀律行動的紀錄，須自有關紀律行動生效日期起計在紀錄冊內備存 5 年，自有關紀律行動生效日期起計；
- (h) 就任何屬法團的持牌人而言 —
 - (i) 該法團的其電子郵件地址(如有的話)及網站地址(如有的話)；
 - (ii) 該法團的投訴主任的聯絡詳情辦法資料(包括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iii) 該法團是否持有根據本條例第 117 條批給的牌照；及

- (iv) 其該法團的隸屬代表的名單；及
- (i) 就任何屬持牌代表的持牌人而言 —
 - (i) 該代表是否持有根據本條例第 121 條批給的牌照；
 - (ii) 該代表是否持有根據本條例第 120(2) 條批給的臨時牌照；
 - (iii) 該代表是有否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及一(如是有的話)一他所負責的受規管活動；及
 - (iv) 隸屬於其主事人的日期。

第 2 部

紀錄冊須載有的註冊機構的詳情

紀錄冊須載有關乎註冊機構的下列詳情須載入紀錄冊內 —

- (a) 該機構的中央編號；
- (b) 根據本條例第 V 部發批出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 (c) 證明書附有的由證監會根據載入本條例第 136(2)(b) 條載入所指的紀錄冊的證明書條件(如有的話)的生效日期；
- (d) 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及批准該機構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生效日期；
- (e) 註冊有否被暫時吊銷；
- (f) 作出的修改或寬免(如有的話)一(連同證監會認為屬適當的就關於所施加的條件而認為屬適當的詳情)一

以及相應關的生效日期；

- (g) 證監會針對該機構在香港所採取的每項公開紀律行動(如有的話)的紀錄(如有的話)，但不包括上訴待決或上訴得直的個案；關於每次紀律行動的紀錄而如此記錄的每項紀律行動，須自有關紀律行動生效日期起計在紀錄冊內備存 5 年，自有關紀律行動生效日期起計；
- (h) 該機構的電子郵件地址(如有的話)及網站地址(如有的話)；及
- (i) 該機構的投訴主任的聯絡詳情辦法資料(包括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2002 年□□月□□日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28 及 397(1)條訂立。本規則訂明根據本條例第 V 部向證監會提出申請的人須提交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以及持牌人、其大股東及註冊機構須通知證監會的事宜及改變。為施行本該條例第 138(4)條，本規則亦訂明了根據本該條例第 116(1)或 120(1)條獲發牌的法團或個人向證監會呈交的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資料。本規則亦進一步訂明須在記入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紀錄冊載有的詳情。